

嵊州市明信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套高端厨具玻璃生产线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实际投资额为 586.5 万元，环保投资额 30 万元，环保投资主要用于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污染防治及其他环保措施。项目设计阶段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施工阶段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已于 2021 年 11 月完成《嵊州市明信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套高端厨具玻璃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1 年 11 月 15 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嵊州分局出具《嵊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嵊环备[2021]33 号）同意备案。本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开始建设，至 2021 年 12 月建设完成调试设备（投入试生产），验收工作于 2021 年 12 月正式启动，验收检测委托浙江正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施；验收意见及相关材料的编制工作由我公司自主安排。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备案通知书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目前已建立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相关环境管理制度执行。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明确了机构人员职责分工。

(2)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同时设立了环境监督员制度，并根据企业自身特点，结合同类工程情况制定了相应的监测计划。定期委托检测单位对废水、废气和噪声进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企业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的要求。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3、整改工作情况

企业主要整改工作情况如下所示。

3.1 验收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验收组相关要求，修改完善验收监测报告中相关内容。

整改情况：已对《嵊州市明信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套高端厨具玻璃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修改完善。

3.2 建设单位应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落实专门人员管理，确保各污染物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转、污染物达标排放。

3) 整改情况：企业已进一步完善了内部管理制度、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也进一步学习了环保、环保设施运行等相关知识；要求操作人员强化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确保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3) 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健全各类环境保护台账，规范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完善环保设施的标识标牌、操作规程及运行记录。

整改情况：已完善危废仓库的标识标牌，执行危废台账管理，完善危废收集卡，已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相关危险废物。